南京中医药大学2022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附属深圳市中医院“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充分和规范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吸引和选拔更多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2022年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南京中医药大学2022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2022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选拔原则。注重考核申请者的道德品质、学术修养、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优秀生源。

**二、组织管理**

（一）“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选拔，采取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级管理。

（二）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落实我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1. 成立招生考核实施工作小组，保障复审和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2. **申请条件**

参照《南京中医药大学2022年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南京中医药大学2022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执行。

四**、选拔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者应根据当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根据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网址进行报名。

（二）提交申请材料

网报通过后，考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提交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三）资格审查

1.初审。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2.复审。由我院及导师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3.确定入围名单。组织导师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按一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2）和择优推荐原则，确定入围学科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进行公布。

（四）学科综合考核

1、在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内由学科综合考核专家小组对考生进行网络考核（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2、考核内容：学科综合考核主要对考生的外语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等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要求考生现场作答。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学科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3、学科综合考核总成绩=外语能力\*30%+专业基础知识\*30%+科研综合能力\*40%。学科综合考核满分100分，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

（一）根据“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同一导师招生名额，按照申请者学科综合考核成绩有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在本院网站主页公示申请人科研学术情况、综合考核各项成绩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三）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

**六、监督保障**

（一）成立招生工作督查小组，负责“申请—考核”过程的监督工作。

（二）对于招生考核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深圳市中医院**

 **2022年4月15日**